**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增补陕西省“工信贷” 合作银行的通知**

陕工信发〔2024〕83号

各省级银行：

为进一步落实好陕西省“工信贷”风险补偿政策，加大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，根据《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和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》（陕财办金〔2022〕45号）相关要求，按照动态调整原则，2024年决定增补2-3家“工信贷”合作银行，持续助力我省中小微企业又好又快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作银行申报条件

**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**

1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、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异地城商行在陕设立的一级分行、陕西省内依法设立的地方法人银行总行。

2．管理规范、内控机制健全，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项。

3．2023年新增1年期及以上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投放不少于20亿元，小微制造业占比较年初提升0.5%以上，贷款利率有一定市场竞争优势。

****（二）择优条件****

1．在重点产业链“一链一行”主办行制度中，积极创新供应链产品及服务，有一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基础的银行机构。

2．在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奖补机制中，服务小微企业，特别是制造业小微企业数量多、贷款规模大、期限长、利率低的银行机构。

3．开展重点产业链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专属服务，具有审批效率高、服务企业成效显著的银行机构。

4．在“十行千亿惠万企”融资专项行动中，下沉服务，聚焦特色工业园区和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表现突出的银行机构。

二、申报资料清单

****（一）基础资料。****

1．书面申请文件；

2．省级分行（一级分行）或法人银行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3．“工信贷”合作银行申报表（见附件）。包括：申报单位2023年普惠小微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规模、利率、不良率等情况；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；有其他政银合作产品工作经验的申报单位，可将相关工作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补充说明。

****（二）承诺书。****

　　申请“工信贷”业务合作资格的银行，承诺书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　　1．承诺自愿接受《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和“专精特新”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。

　　2．承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两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。

****（三）本行“工信贷”业务服务方案。****

其中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
　　1．“工信贷”业务组织管理机构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立专门部门或机构、主要经营机构及人员构成）。

　　2．明确相应客户或项目准入条件、审批流程、授信额度、融资成本和服务时效。

　　3．已出台（或拟出台）的针对“工信贷”业务的专项考核、激励和尽职免责等相关文件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　　（一）各机构申报材料纸质版按顺序制作目录后胶装成册，一式4份，加盖公章（各项资料分别盖章，并加盖骑缝章），于2024年3月29日前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省政府前大楼4层104室）。同时电子版（纸质版盖章后的扫描件）以PDF格式发送至rzfw029@163.com。

　　（二）按照“自愿申报、公正公平、择优选定”的原则，经审核，确定拟增补的陕西省“工信贷”合作银行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服务处 张海兵  029-63915527

省财政厅金融处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卫帅弟  029-68936457

附件：“工信贷”合作银行申报表

    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陕西省财政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4年3月19日